

法規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 第五條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 第六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 第七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 第八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第十一條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級編制。
-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訂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禁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直隸於財政部，掌理戰時物資之爭取與管制物資向淪陷區運出運入，其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物資之爭取與管制，除政府統制外銷物品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外，概由本局管理之。

第二條 爭取與管制物資之品類，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商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管制處 掌理對淪陷區物資運出運入之管制登記調查等事項。

二、業務處 掌理搶購物資運入運出之經營儲存事項。

三、運輸處 掌理物資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之管理調度修理租用，運輸燃料器材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四、財務處 掌理業務資金之收支稽核等事項。

五、總務處 掌理文書電訊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六、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秘書三人，處長五人，科長十四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正各一人，技士二人，稽核督察各六人，統計員一人，技佐四人，科員六十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秘書一人簡派，處長簡派或荐派，秘書二人科長主任技正技士稽核及督察三人荐派，其餘督察統計員技佐科員辦事員等委派。

第七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聘用專門人員六人。

第八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重要區域，得呈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立貨運管理處及貨運管理站或代辦站，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民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小學校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制定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民國三十二年捐資興學數額在三萬元以上者，計有雲南省賓川李培天、雲南省鶴慶孫蔭昌、李香亭、施次魯、彭亮軒、雲南省魯甸趙濂恆、貴州省麻江劉祥材、周月波、四川省巴縣錢雅修、四川省鄰縣鍾正之、四川省富順王用之、四川省長寧張劉國慶、四川省簡陽傅見吾、四川省納縣張廷鑑、四川省溫江蕭誠久、四川省龍江張湘、四川省威遠民船公會、湖南省湘潭楊蕭蕙馨、湖南省長沙顧劉氏、湖南省湘鄉劉敦復、湖南省武岡袁筱松、湖南省邵陽黃芳柏、湖南省臨縣劉氏合族、湖北省松滋郭健松、廣東省欽縣劉振紹、廣西省北流林翼南、廣西省宜川毛雲霄、廣西省中渡唐黃氏、廣西省柳城陳初昌、河南省長葛陳秀峯、陝西省澄城雷昇雲、陝西省褒城黃余氏、山西省孝義田兆泰、福建省大田廖崇輝、浙江省曠縣周麟振、周麟詠、安徽省廣德曾介明、江西省鄱都李錫，又合捐數額在三萬元以上者，計有四川省射洪之雷李氏、與王李氏、廣西省桂林市之易欽吾、易敦吾、易丹泉與易鶴箴、雲南省華寧之盧榮芳、盧廷芳、盧廷壽與盧延勳，據與捐資興學優銜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分別授予一等獎狀外，彙案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李培天等慷慨輸資，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周樹型權理行政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龐體要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胡錫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鍾繼善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南川縣縣長宋繼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邱廷生署四川南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三元縣縣長黃鎮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湯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周兆熊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朝釗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黃朋豪為內政巡禁委員會秘書。此令。

財政部出賦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李靜澄另有任用，李靜澄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六五八號

派孫長懋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署教育部督學郝更生另有任用，郝更生應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杜保祺呈請辭職，杜保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鈞青為地政署地價處處長。此令。

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箴另有任用，徐箴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余濟民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余濟民兼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蕭訓呈請辭職，蕭訓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顧家駒另有任用，顧家駒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軼塵兼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常鈞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軼塵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孫常鈞兼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黃澄淵為福州市政籌備處處長。此令。

派顏繩武為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五為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丁健軍權理財政部湖南省永順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鄭東璧一員以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謝友萍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何家駿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馬曉東、科長張紹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李世楷為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查財政部戰時運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尚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戰時運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九號兩開：「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時期，據考試院擬訂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分別規定現任公務員則准其帶薪受訓，其非公務員或原機關不准帶薪之公務員則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平價米不在內）支給受訓津貼，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議通過，並由廳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複已轉陳分令飭遵在卷，該辦法實施以後，所有中央政治學校原發之各項津貼，均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着即停止，並由國庫查明原有津貼預算照數停發，相應函達各照轉陳分令飭遵。」業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查國民學校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學校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 渝字第六五八號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小學校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三八號函開，『奉交下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建
呈計字第三三五四號及第三三五三號呈，為本院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暨修理遷建區房屋臨時費各有不敷，分別編具追加
預算請予核定等情呈一件，當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審查結果，原列追加經常費六十六萬元，臨時費
三十萬元，擬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三十二年度立法經費支出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
議，照審查意見派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行政院
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八三七號函開，『准貴處滙文字第一〇一八號函送三十三年度軍政部追加戰務費及交通部追加交通建設費預算一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戰務費及追減交通建設費概算數各為三千二百六十五萬元，據稱係因三十三年度所需軍電費，除軍費預算內所列者外，估計尚不敷如上數，經行政院決議，在同年度電信建設費項下移用，爰由軍政、交通兩部分別辦理追加追減手續，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此令。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一八八二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嘉字第一〇一八號函，先後核轉三十三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

02925 12557 00971 01002 22629 07107 號 暨三十三年仁嘉字第一二九二號 2392 26658 28314 28519 79655 28858 4254 28953 28131 7670 8248 79226 9757 7968 號 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三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

加概算及各省市主管支出追加追減概算共計四十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過廳，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案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土地稅等七項收入共七千八百三十六萬零五百元，追加四川等二十八省市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滙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五八號

支出共二億二千九百九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追減西籌五省支出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等語。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簡表，函達各照轉陳分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各照。院分別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財政部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五九次常務會議擬三十二年度追加收入概算表五份
追加收入
追加支出
追減支出
五份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 署 院
本府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等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八四二號函送題部主計三十二年度中央公糧代金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書稱，本案追加數計列六億元，據稱三十二年度公糧代金預算十億元中，分配實物折發代金五億元，因各地實物折價時有增加，致原列分配預算不敷支應甚鉅，爰請追加等語。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以緊急命令備置先撥三億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詳數核定六億元，追加三十二年度特別歲出糧食費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各照轉陳分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中央監察院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八八號函開：查在貴處三十三年繳文字第909、804、839、515、641、311、513、512、757、637、804、802、758、512、503、506、601、643、942、518、358、200、039、413、470、810、8060、8183、8184、7386號公函，為遵批轉發各機關遵照戒嚴三十二年度收支經費，請轉該核定等由。計五十五案。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補收入三案，共為二百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追加支出四十八案，共為二千五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元，追減收入兩案，共為三十一萬五千萬元，追減支出一案，為十萬元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各機關轉分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核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處遵照。此令。

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遵照
處遵照
處遵照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各機關追加收支經費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任 蔣中正
秘書長 翁文灝
主計處 王雲五

渝字第一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九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函報補助新疆省迪化社會服務處專業費及皖浙兩省手車道工程費，擬由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內動支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行政院來函計列補助迪化社會服務處專業費二百五十萬元，安徽省手車道工程費七十五萬元，浙江省手車道工程費三百六十萬元，均請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項下動支，查無不合，擬請照數共予核定六百八十五萬元，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分別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九六二三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仁嘉字第 2818 號公函，先後核轉財政部追加以前年度收入

- 16805
 - 20351
 - 20438
 - 21438
 - 21261
 - 15168
 - 16318
 - 26019
 - 25990
 - 21922
 - 16601
 - 13078
 - 21932
 - 27717
 - 13203
 - 25726
 - 17171
 - 26554
 - 10606
- 號暨三十三年義克字第 3370 號公函，
- 3316 號公函，
- 2484 號公函，
- 先後核轉財政部追加以前年度收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渝撥(二)字第六五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義字第四〇一二號函，以據司法部呈，以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陸寶鐸等六員殉難一案，前經鈞院指令核准各給予治喪費一案，嗣續經查明同時殉難者，尚有上海第三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錄事吳奎同、郭有偉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許家望、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沈孝悌等五員，隨難不命，壯烈犧牲，與陸寶鐸等情形相同，業經呈奉明令褒揚並給予治喪費有案，似應援例辦理。故擬由何景岑、書記官許家望擬各給治喪費貳千元，錄事吳奎同、郭有偉、執達員沈春梯各給治喪費壹千元，呈請鑒核。並擬請核飭可行，應予照准，其餘三十一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臨時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等由。除咨貴府可行。謹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以此，應准照辦。除指令該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人字第四九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重慶空軍司令部三十三年十月份傷亡官兵袁金山等一百七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人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一年六月份傷亡官兵胡定玉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陸字第四九七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核卹國立四川大學已故校醫馮元亮一案，核與核典規定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陸字第四九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轉呈核卹國立雲南大學故員于耀廷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義政字第四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一 項條文，經院會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及分行各部會署知照外，繕具修正條文，請察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義政字第四七六八號呈一件，為福建省政府呈請修正福州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建呈議字第三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財政部戰時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建呈議字第三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學校法，繕呈鑒核公布並請將現行小學校法明令廢止由。
國民學校法及小學校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及廢止，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義人字第四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鄒宇光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請核給由。鄒宇光一員准給予陝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人輔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賀祖斌一員，分發江西省政府，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義人字第五四三三號呈一件，據山東省政府電為建設廳印信官章於車路口之役遺失，請轉陳另請新印章等情，呈請鑒核發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義人字第四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嚴虛中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